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党员干部读本——

任仲文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党员干部读本——

任仲文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党员干部读本 / 任仲文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115-2607-6

I. ①十… II. ①任…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风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5880 号

书 名: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党员干部读本

编 者: 任仲文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曹 腾 蒋菊平

封面设计: 吕雪梅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09 65369510 65369846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3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151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2607-6

定 价: 25.00 元

编辑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等出台了一系列廉政规定。应广大党员干部要求，我们编辑了本书。书中收录的解读、评论文章，均来自《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相信会对广大党员干部领会廉政规定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等，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本书在编排上，借鉴了《人民日报》2014年3月18日文章《17项禁令，领导干部为政“戒尺”》，该文已收入书中。

由于编辑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

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01版)

.....

.....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

.....

目 录

一、提倡厉行节约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7 月）	
* 链接·评论 * 停建楼堂馆所 就是要“一刀切”	
……………人民日报评论员	8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1 月）	
* 链接·解读 * 织牢反浪费制度之笼	28
……………盛蔚 江 琳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35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2013 年 12 月）	
* 链接·解读 * 培训不能用来捞实惠	41
……………李丽辉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4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3 月）	
* 链接·评论 * 杜绝盘中浪费 守住舌尖文明	51
……………辛 安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 年 9 月）	
* 链接·评论 * 全民共树新风气	人民日报评论员 / 98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 100
（中共中央纪委，2013 年 10 月）	
* 链接·评论 * 从具体事情改起	人民日报评论员 / 102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 节礼的通知	/ 104
（中共中央纪委，2013 年 11 月）	
* 链接·评论 * 实处改才能见实效	陈家兴 / 105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公报	/ 106
（2014 年 1 月）	
* 链接·评论 * 反腐越坚决 改革越顺利	王松苗 / 111

四、引导示范带头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 通知（节选）	/ 116
（中共中央纪委，2013 年 5 月）	
* 链接·评论 * 巩固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成果	戴立言 / 118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 121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 2013 年 6 月）	

二、规范公务接待

- 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
的通知 / 54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财政部、审计署、工商总局, 2013 年 3 月)
* 链接·评论 * 热衷“特供”与“特权思维” 赵 畅 / 57
-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 59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
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 链接·解读 * 压会期 减规模 控经费 李丽辉 / 68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7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 链接·解读 * 管住“吃” 管好“住” 管控“行”
管制“游” / 79
-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84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 链接·解读 * 差旅费超标不予报销 李丽辉 / 91

三、拒绝公款送礼

-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
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 96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
通知..... / 169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2 月)

* 链接·解读 * 改进政绩考核 推动科学发展 盛若蔚 / 173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
的歪风”的通知 / 178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 年 12 月)

* 链接·评论 * 让“会所歪风”无所凭恃..... 王石川 /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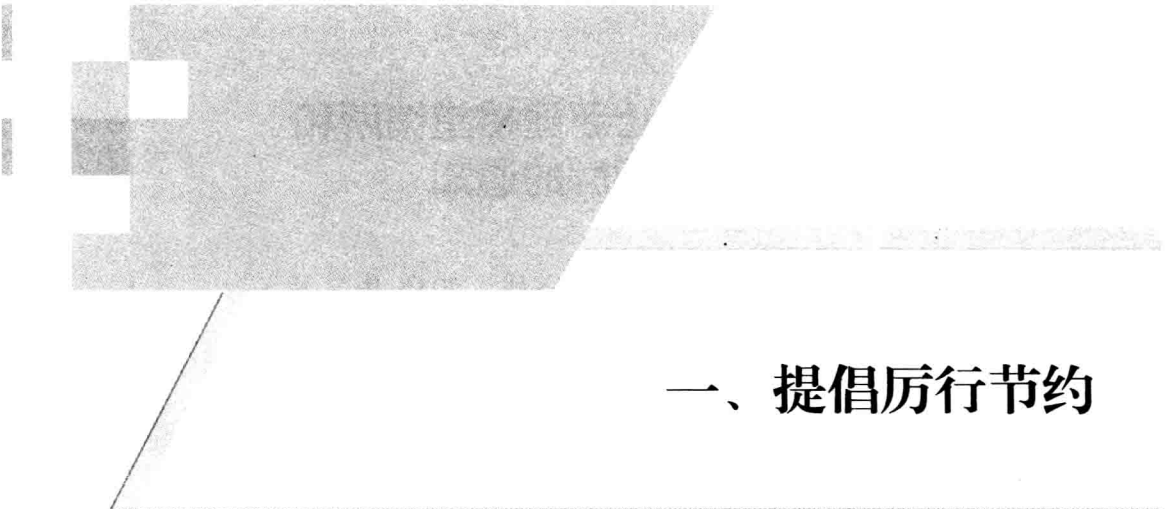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 183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 年 1 月)

* 链接·解读 * 严格干部选任监督 纯洁选人用人风气
..... 盛若蔚 / 187

附录

17 项禁令, 领导干部为政“戒尺” 赵 兵 / 193



一、提倡厉行节约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7 月）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1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2013 年 12 月）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3 月）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 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7 月）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期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现象，损害党风政风，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 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

（一）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二）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

（三）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四）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二、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中央直属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中直管理局审批。国务院各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国管局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 2007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强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三、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要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二）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原使用功能。

（三）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严禁以租用过渡性用房名义变相购建使用办公用房。

（四）除在立项批复中明确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并建设外，所属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占用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已占用的，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五）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中转为企业的，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应予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批准可租用原办公用房或按规定程序转为企业国有资本金。

（六）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在人大或政协任职，人大或政协已安排办公用房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人大或政协没有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原单位根据本人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在协会等单位任职的，由协会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四、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或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党政机关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制度，并结合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

五、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实施办法，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财政部门要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下达财政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年终应把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供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